114-1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

1.除理學院外,黑色字體為各學院要求之相同文件,紅色字體為各學院個別規定之文件,務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確實提供。 2.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,將所有文件掃描成一個PDP檔案後上傳至系統。

《文學院》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,提居留證)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3.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4.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,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(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)各乙份

《理學院》無

《藝術學院》

- 1. 申請表乙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。
- 2. 中華民國身份證(具僑生身份者以居留證)影本(正本於國際事務處查驗後發還)。
- 3. 本校學生證影本(正本於國際事務處查驗後發還)
- 4.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(校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,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,如無相關 規定之交換校,得免付)。
- 5. 前二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(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;各班別一年級生則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)。
- 6. 中文(或英文)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 (至少 500 字以上)。

《教育學院》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,提居留證)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3.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4.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,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6.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(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)各乙份
- 7. 教育學院學生赴外進修補助申請表(請至附件下載使用)

114-1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

1.黑色字體為各學院要求之相同<mark>文件,紅色字體為各學院個別規定之文件,務</mark>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確實提供。 2.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,將所有文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。

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》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,提居留證)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3.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4.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,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--**請查詢國社** 院網頁公告資訊
- 5.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(研究生免赴名次證明)各乙份
-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7. <u>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(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)乙</u> 份(請至附件下載使用)

《音樂學院》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,提居留證)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3.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4.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,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6. 音樂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乙份(請至附件下載使用)

《科技學院》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,提居留證)正本及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
- 3.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
- 4.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,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 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查驗後發還)
-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
114-1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

1.除理學院外,黑色字體為各學院要求之相同文件,紅色字體為各學院個別規定之文件,務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確實提供。 2.請申請者依照所屬學院規定,將所有文件掃描成一個PDP檔案後上傳至系統。

《運動與休閒學院》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,提居留證)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3.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4.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,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 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查驗後發還)
-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
備註:如果無外國語文成績證明,須檢赴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單(請至附件下載使用)

《管理學院》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,提居留證)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3.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備查)
- 4. 英文讀書計畫(1000-5000字,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)
- 5. 英文履歷及自傳(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)
- 6.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成績證明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;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免附)
- 7.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乙份
- 8. **[選繳資料]**獲獎、證照及活動證明影本乙份(限大學以上曾獲重大獎項或活動之證明)